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15—01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玉女士主持。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薛玉女士、聂冰女士、张欣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裕琴女士、范慧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玉，女，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证券部经理、科技发展中心、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聂冰，女，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文员，武汉畅鑫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欣，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历任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湖北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副主任。现任工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